

中商务规字〔2023〕4号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贸字〔2023〕114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废止《中商务贸字〔2022〕134号》 的公告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制定的现有有效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清查过程中，发现已制定的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新型业态项目）（2022年修订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商务贸字〔2022〕134号）存在不符合上级文件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决定废止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新型业态项目）（2022年修订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商务贸字〔2022〕134号）。

以上文件自2023年11月1日予以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山市商务局
2023年10月27日

(联系人: 市商务局贸促科 陈泽杰, 电话: 89892855; 邮箱:
chenzejie@zsboc.gov.cn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